古城镇户籍管理办理流程

一、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办理条件：**1、婴儿父母双方均为本镇家庭户的，可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登记户口。2、婴儿父母双方一方为集体户，另一方为家庭户的，应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将新生婴儿户口登记在父或母所属家庭户之中。3、婴儿父母双方均为集体户，且确无亲友可以投靠又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按随父或随母原则暂时办理出生登记 4、高等学校集体户的学生所生子女户口登记，按照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办理。5、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婴儿在家庭户一方登记户口；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婴儿可以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登记户口。

**办理流程：**1、当面申请报告；2、出生医学证明；3、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父母一方（落户方）户口簿；4、父母婚姻状况证明或非婚生育声明；5、未按时申报出生登记的情况说明；6、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

**所需材料：**1、新生儿的出生证原件；2、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原件；3、结婚证原件（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的应分别提供死亡证明文书、失踪判决书原件复印件）

**办理时限：**10-20天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二、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不同的情况,办理收养登记的地点也不同:1、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2、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3、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4、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办理条件：**（1）无子女。所谓“无子女”是指收养人既没有亲生子女，也没有养子女和继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所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是指收养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身体、智力、经济、道德品质和教育子女等方面具有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能够履行父母对子女应尽的义务。（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所谓“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主要是指精神疾病和传染病。（4）年满30周岁。所谓“年满30岁”，是包括30周岁本数在内。夫妻共同收养，则必须双方都年满30周岁。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同意共同收养。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所谓“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是指兄弟姐妹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是指兄弟姐妹的子女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女、外甥、外甥女和第四代的堂子女、表侄子女、表外甥、表外甥女。（5）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办理流程：**收养申请人选择收养对象向登记机关提出收养登记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材料——登记机关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查合格，通知收养当事人到场现场办理收养登记。

**所需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二）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四）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还应提交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的报案证明。（五）送养人的居民户口本、身份证（组织做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六）监护人做送养人的，应提交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和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七）生父母送养人的，应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的协议；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单方送养的，应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八）被收养人的户口本及健康检查证明（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儿童的可以不提交户口本）。（九）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

**办理时限：**30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三、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办理条件：公民自然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或者社区、村（居）委会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公民被宣告死亡的，由利害关系人向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户口手续。

**办理流程：**持所需材料---当地派出所户籍办理

**所需材料：**（一）死亡证明，原件1份。包括：公民死于医疗单位的，凭《死亡医学证明书》；公民正常死亡但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社区、村（居）委会或者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公民非正常死亡或者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已经火化的，凭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人民法院死亡宣告判决书。（二）死亡人员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

**办理时限：**符合条件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四、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应征入伍、现服役的公民

**所需材料：**1、应征服役的《入伍通知书》或军事院校录取通知书；2、申请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办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五、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或县级以上（含）公安机关受理，县级以上（含）公安机关负责审批（受理、审批机关由市级公安机关确定）。县范围内迁移，且不发生户口性质变化的，由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

**办理条件：**1、夫妻投靠落户：夫妻双方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登记机关，其中一方申请迁入到另一方户口（非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所在地（城市或城镇）落户；2、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父母投靠成年子女（非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到城市或城镇共同生活的；3、未成年人投靠父母落户：未满18周岁的子女和子女中已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的在校学生要求随父或母（非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共同生活的；4、收养落户：公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的已登记了常住户口的未成年人；5、干部、职工调动、录用落户：县、市以上（含）人事、劳动部门或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批准调动、录用的干部、职工及随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6、家属随军落户：要求随军人在部队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的现役军人家属；7、投资兴业落户：兴办企业达到一定的投资金额或年纳税金额（具体数额由当地政府规定），需将企业法人及随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年成子女、父母或企业员工的户口迁入企业所在地落户的；8、购房落户：通过购买、受赠、继承、自建、单位分配等途径，获得住房所有权（是否有面积限制由当地政府规定）的公民，需将本人及随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户口迁入房屋所在地落户的；9、人才引进落户：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需将其户口迁入企、事业单位所在地落户的；10、大中专学生录取落户：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录取的新生，需将其户口迁入学校所在地落户的；11、毕业（肄业、转学）生落户：已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现因毕业、肄业、转学等原因，需将户口迁入本户口管辖区落户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的学生；12、复员、转业和退伍安置落户：因退出现役，需要到安置地或配偶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的复员、转业和退伍军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13、刑释解教人员落户：因违法犯罪被判处徒刑或被决定劳动教养，原被注销了户口，现已刑满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或解除劳教的人员要求登记户口的；14、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因出国留学被注销户口，现已回国要求恢复户口的；15、入境定居等原因落户：因留学以外的其它原因出国（境）被注销户口，现已回国的；港、澳、台同胞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

**办理流程：**受理→材料审核→审批→登记→打印并发放准迁证→缴费→办结

**所需材料：**1、夫妻投靠落户：夫妻双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2、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3、未成年人投靠父母落户：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父母或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已满18周岁未满20周岁的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在读学校学籍证明）；4、收养落户：民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收养证明、被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5、干部、职工调动、录用落户：人事、劳动、垂直管理部门的调动、录用批准通知或证明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有家属随迁的，还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6、家属随军落户：部队师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批准军人家属随军的证明材料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7、投资兴办企业落户：企业法人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有家属或员工随迁的，还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员工聘用合同及社会保险手续；8、购房落户：房屋产权证（按揭房凭购房合同和银行按揭协议）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有家属随迁的，还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9、人才引进落户：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10、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录取新生落户：教育部门的招生信息表（或劳动部门的录取花名册）及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11、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毕业、肄业、转学学生户口迁入：毕业生、肄业学生回原籍落户的，凭居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到就业地落户的，凭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包括劳动部门出具的就业证）等凭证材料。转学学生到新转入学校落户的，凭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教育部门的转（升）学证明；12、复员、转业和退伍军人安置落户：县级以上（含）复、转业或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注明公民身份号码或提供公民身份号码编码表)。无公民身份号码的，还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未编码的证明。对有家属随迁的，还需查验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13、刑释解教人员落户回原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的，凭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证明或解除劳教通知书等证明材料；需到非原户口所在地落户的，还需提供原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需注明原户口登记的主要事项）、结婚证或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单位接收证明；14、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回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的，凭归国留学人员的护照；需在原户口所在县、市内其它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的，还需提供原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需注明原户口登记的主要事项）；需跨县、市登记户口的，还需提供国家统一分配证明或接收地县、市以上人事部门的证明；15、其他回国恢复户口及入境定居人员落户：回国恢复户口的，凭当事人的护照；入境定居的，凭当事人护照和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定居通知书》。

**办理时限：**办理时限受理、审批属同一机关的，应当场办结；受理、审批非同一机关、须逐级上报的，受理（审核）机关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审批机关当场办结，户口登记机关2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

**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六、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办理条件：**1.居民身份证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2.暂住在本县居(农)户内的，应提交户(房)主的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暂住在出租房内的，还应提交房屋合法出租手续或协议，证件地址与办证人实际暂住地址不一致的，户(房)主应注明办证人的实际居住详细地址;3、暂住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建筑工地内部需集体办证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流动人口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暂住地详细地址、公民身份号码、服务处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的申领《暂住证》名册;4、暂住在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旅店业单位，提交暂住旅店业单位出具的在住证明;5、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3张。

**办理流程：**到所在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领取《居住证申领表》并填写提交给受理人员。

**所需材料：**办理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人的居住时间证明，办理人的合法稳定就业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或连续就读证明，办理人近期1寸白底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1张。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工本费人民币20元